2025 年 2 月

富时中国 A 股全盘指数系列

v2.9

This document has been translated from English and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FTSE RUSSELL
An LSEG Business

lseg.com/en/ftse-russell

目录

第一部分 导言 3
第二部分 管理职责 7
第三部分 FTSE Russell 指数政策 8
第四部分 纳入标准 10
第五部分 成分股的定期审核 11
第六部分 公司行为和事件 13
第八部分 编制和计算方法 16
附录 A FTSE Russell 中国股票描述 17
附录 B 合资格的交易所和市场板块 18
附录 C 更多信息 19

第一部分
导言

1. 导言

1.1 富时中国 A 股全盘指数系列旨在反映可供国际投资者和中国本地投资者交易的中国 A 股股票的表现。

1.2 富时中国 A 股全盘指数系列经自由流通量调整。系列内有两个版本的指数："标准"版将外资所有权限制纳入考量（适用于国际投资者），"自由流通"版则未纳入外资所有权限制（适用于中国国内投资者）。

	标准版	自由流通版
大盘和中盘	富时中国 A 股指数	富时中国 A 股自由流通指数
大盘、中盘和小盘	富时中国 A 股全盘指数	富时中国 A 股全盘自由流通指数
产业、超行业和行业	富时中国 A 股行业指数	富时中国 A 股行业自由流通指数
国有企业	富时中国 A 股国企指数	富时中国 A 股自由流通国企指数
非国有企业	富时中国 A 股非国企指数	富时中国 A 股自由流通非国企指数
A 股通	富时中国 A 股互联互通指数	
科创板和创业板	富时中国 A 股创新企业指数	
市值前 200 位	富时中国 A 股 200 指数	
市值排名 51-200 位	富时中国 A 股 150 指数	
市值排名 201-600 位	富时中国 A 股 400 指数	
A 200 + A 400	富时中国 A 股 600 指数	
股息收益	富时中国 A 股高股息 150 指数	

1.3 标准版（将外资所有权限制纳入考量）

1.3.1 富时中国 A 股指数

该指数由符合《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之基本规则》中第 7 条"成分股的定期审核"所列资格要求的大盘和中盘 A 股成分股组成。

1.3.2 富时中国 A 股全盘指数

本指数由符合《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之基本规则》中第 7 条"成分股的定期审核"所列资格要求的大盘、中盘和小盘 A 股成分股组成。

另外，我们也分别计算单独的大盘、中盘和小盘指数。

1.3.3 富时中国 A 股行业指数

根据《行业分类标准》为富时中国 A 股指数和富时中国 A 股全盘指数计算的产业、超行业和行业指数。

1.3.4 富时中国 A 股国企指数

该指数包括富时中国 A 股指数中被归类为“国有企业”（见本基本规则第 4.2 条的定义）的成分股。

1.3.5 富时中国 A 股非国企指数

该指数包括富时中国 A 股指数中被归类为“非国有企业”（见本基本规则第 4.2 条的定义）的成分股。

1.3.6 富时中国 A 股互联互通指数

这些旨在反映富时中国 A 股指数成分股的表现，而这些成分股必须是《北向中国互联互通机制买卖清单》（Northbound China Stock Connect Scheme Buy-and-Sell list）的合格股票。指数有两个版本（富时中国 A 股互联互通 CNH 指数和富时中国 A 股互联互通 CNY 指数），分别以离岸人民币（CNH）和在岸人民币（CNY）为成分股计价。

1.3.7 富时中国 A 股创新企业指数

这些指数旨在反映富时中国 A 股全盘指数中在深交所创业板和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成分股的表现。

1.3.8 富时中国 A 股 200 指数

该指数包括富时中国 A 股全盘指数中按总市值排名前 200 位的公司。另外，还会根据《行业分类标准》计算行业指数。

1.3.9 富时中国 A 股 150 指数

该指数包括富时中国 A 股 200 指数中除富时中国 A50 指数成分股之外的剩余成分股。富时中国 A50 指数包括中国 A 股市场上按总市值排名前 50 位的公司。富时中国 A50 指数的基本规则可通过下方链接查阅：

FTSE_China_A50_Index_Ground_Rules_English.pdf

1.3.10 富时中国 A 股 400 指数

该指数包括按总市值排名第 201 位至第 600 位的 400 家公司。

1.3.11 富时中国 A 股 600 指数

该指数包括富时中国 A 股 200 指数和富时中国 A 股 400 指数的成分股。另外，还会根据《行业分类标准》计算行业指数。

1.3.12 富时中国 A 股高股息 150 指数

该指数包括富时中国 A 股 600 指数中按股息收益排名前 150 位的成分股。

1.4 自由流通版（不包括外资所有权限制）

1.4.1 富时中国 A 股自由流通指数

经自由流通量调整的版本对应第 1.3.1 条中列出的富时中国 A 股指数，但不包括针对每个指数成分股的外资所有权限制。

1.4.2 富时中国 A 股全盘自由流通指数

经自由流通量调整的版本对应第 1.3.2 条中列出的富时中国 A 股全盘指数，但不包括针对每个指数成分股的外资所有权限制。

另外，我们还将计算大盘、中盘和小盘自由流通指数。

1.4.3 富时中国 A 股行业自由流通指数

经自由流通量调整的版本对应第 1.3.3 条中列出的富时中国 A 股行业指数，但不包括针对每个指数成分股的外资所有权限制。

1.4.4 富时中国 A 股自由流通国企指数

经自由流通量调整的版本对应第 1.3.4 条中列出的富时中国 A 股国企指数，但不包括针对每个指数成分股的外资所有权限制。

1.4.5 富时中国 A 股自由流通非国企指数

经自由流通量调整的版本对应第 1.3.5 条中列出的富时中国 A 股非国企指数，但不包括针对每个指数成分股的外资所有权限制。

1.5 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包含第 1.3.6 条中列出的富时中国 A 股互联互通指数，构成这些指数的中国 A 股成分股。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的基本规则可查阅 www.lseg.com/en/ftse-russell/。

1.6 富时全球含中国 A 股指数系列包含第 1.3.1 条和第 1.3.2 条分别列出的富时中国 A 股指数，构成这些指数的中国 A 股成分股。富时全球含中国 A 股指数系列的基本规则可查阅 www.lseg.com/en/ftse-russell/。

1.7 富时中国 A 股全盘指数系列在设计时未考虑 ESG 要素。

1.8 富时中国 A 股全盘指数系列以人民币（元）、美元、欧元、英镑和日元计算。富时中国 A 股互联互通指数以离岸人民币（CNH）和在岸人民币（CNY）计算。

1.9 价格、总回报和税后净额指数将于每日收盘时计算。总回报指数基于除息调整，并包括除息调整后的收入。所有股息均按所公布引用。

1.10 同时会根据机构投资者所得股息的最高预扣税率计算税后净额总回报指数系列，这些机构投资者并非汇款公司所在国家的居民，也不能借由双重征税条约而受惠。

税后净额指数使用的预扣税率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Withholding_Tax_Service

也可通过访问以下链接参考“FTSE Russell 预扣税指南”：

FTSE_Russell_Withholding_Tax_Guide.pdf

1.11 富时中国 A 股全盘指数系列中的部分指数以实时计算并公布。

1.12 FTSE Russell

富时罗素（FTSE Russell）是富时国际有限公司、法兰克罗素公司、富时全球债务资本市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富时全球债务资本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和富时固定收益欧洲有限公司）、富时固定收益有限责任公司、富时（北京）咨询有限公司、路孚特基准服务（英国）有限公司、路孚特有限公司和 Beyond Ratings 有限公司的商号名称。

1.13 指数目标和用途

1.13.1 指数系列和指数统计分析是为了反映包含在指数定义中的投资市场并辅助该市场的详细分析。

1.13.2 FTSE Russell 特此告知指数用户，可能存在某些情况，包括不受 FTSE Russell 控制的外部事件，可能导致指数系列需要修改或停止，因此，任何引用指数的金融合约或其他金融工具或使用指数系列衡量其业绩表现的投资基金应能够承受，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指数系列的更改或停止的可能性。

1.13.3 指数用户若意欲追踪本指数或购买声称追踪本指数的产品，应先在投资其或其客户资产前，评估指数方法的优点及进行独立投资评估。无论是否出于疏漏，FTSE Russell、FTSE Russell 指数政策咨询委员会及 FTSE Russell 亚太区指数顾问委员会的任何委员、或与本基本规则撰写或发布有关的任何人，都不会承担由于以下原因对任何人造成的损失、伤害、索赔和费用：

- 任何因依赖本基本规则，及/或
- 本基本规则的任何不准确之处，及/或
- 任何对本基本规则中描述的政策和程序的误用和不适用，及/或
- 指数编制中或成分股资料的任何不准确之处

1.14 IOSCO

1.14.1 FTSE Russell 认为富时中国 A 股全盘指数系列符合 2013 年 7 月发布的 IOSCO（国际证监会组织）《金融市场基准原则》。

全部详情可访问 www.iosco.org。

FTSE Russell 针对 IOSCO 原则的合规声明详情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IOSCO Statement of Compliance.

第二部分

管理职责

2. 管理职责

2.1 富时国际有限公司（富时）

2.1.1 富时为本指数系列的基准管理人。[1]

2.1.2 富时负责指数系列的日常计算、制作和运作，并将：

- 保存所有成分股的权重记录；
- 根据基本规则变更成分股及其权重；
- 对指数系列进行定期审核，并依照基本规则根据审核结果实施变更；
- 公布持续维护以及定期审核过程导致的指数成分股权重变化；
- 宣传指数。

2.2 基本规则的修订

2.2.1 这些基本规则须由 FTSE Russell 定期审核，以确保它们继续反映指数编制目的。任何对基本规则的重大修订都将咨询 FTSE Russell 指数政策咨询委员会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如适用）。在修订被批准前，FTSE Russell 指数治理委员会将考虑咨询的反馈意见。

2.2.2 FTSE Russell 股票指数的原则声明中指出，当 FTSE Russell 认定基本规则未提及，或者无法具体、明确地适用于某事项决策时，任何决定应尽可能基于原则声明的规定。作此决定后，FTSE Russell 应当尽早告知市场其决定。任何这样的理不被视为例外或对基本规则的改变，或作为未来行动的先例，但 FTSE Russell 考虑是否应随之更新规则，使其更加清楚明晰。

[1]在本文中，“管理人”一词的含义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8 日关于用于金融工具和金融合同中基准、或用于衡量投资基金绩效的指数的条例（欧盟）2016/1011（欧洲基准条例）以及《基准（修订和过渡性条款）（退出欧盟）条例 2019》（英国基准条例）中的定义相同。

第三部分

FTSE Russell 指数政策

3. FTSE Russell 指数政策

本基本规则应与下列政策文件一起阅读，这些文件可以通过以下链接获得：

3.1 富时全球股票指数计算方法指南

该指南的目的是描述如何计算指数，以方便用户复制指数以支持其投资和交易行为，并帮助用户了解影响指数业绩的因素。

FTSE_Global_Equity_Index_Series_Guide_to_Calc.pdf

3.2 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

3.2.1 由于公司行为和事件导致的成分股公司的变化全部详情可以通过以下链接的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获得：

Corporate_Actions_and_Events_Guide.pdf

3.3 关于 FTSE Russell 股票指数的原则声明（原则声明）

由于指数需要跟上不断变化的市场而基本规则却无法预测所有的偶发事件，所以当规则不能完全覆盖某个特定的事件或发展时，FTSE Russell 将参考下方的声明原则来决定合适的处理方案。**该原则声明**总结了 FTSE Russell 编制指数的理念。原则声明将接受年度审核，任何由 FTSE Russell 提出的更改建议都会先提交 FTSE Russell 指数政策咨询委员会讨论，然后再由 FTSE Russell 指数治理委员会予以批准通过。

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原则声明：

Statement_of_Principles.pdf

3.4 查询、投诉及上诉

某个成分股公司或潜在成分股公司（或代表该公司的专业顾问），某个国家级组织或一组不少于十名来自不同组织、行使专业能力的指数用户可对 FTSE Russell 的决定提出上诉。

FTSE_Russell_Benchmark_Determination_Complaints_Handling_Policy.pdf

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FTSE Russell 上诉程序：

Appeals_Against_Decisions.pdf

3.5 关于暂停交易和市场关闭的指数政策

3.5.1 在暂停交易或市场关闭情况下的指数变化处置指南，请使用以下链接查阅：

Index_Policy_for_Trading_Halts_and_Market_Closures.pdf

3.6 客户无法进行市场交易的指数政策

3.6.1 FTSE Russell 的处理政策详情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

Index_Policy_in_the_Event_Clients_are_Unable_to_Trade_a_Market_or_a_Security.pdf

3.7 重新计算政策及指南

3.7.1 若发现任何不准确之处，FTSE Russell 将遵循《FTSE Russell 指数重新计算指南》中规定的步骤确定是否应对指数或指数系列进行重新计算和/或是否重新发行相关数据产品。富时 A 股全盘指数系列的用户将被以合适的媒介通知。

如需进一步查询 FTSE Russell 的重新计算政策及指南文件，请使用以下 FTSE Russell 网站链接或联系：info@ftserussell.com.

Recalculation_Policy_and_Guidelines_Equity_Indices.pdf

3.8 关于指数编制规则变更的政策

3.8.1 FTSE Russell 的指数编制规则变更的详细政策可通过下列链接获得：

Policy_for_Benchmark_Methodology_Changes.pdf

3.9 FTSE Russell 的治理框架

3.9.1 为了监管指数，FTSE Russell 采用了一个包括产品、服务和技术管理的治理框架。该框架包含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的三条线防御风险管理框架，并旨在保证符合 IOSCO 金融市场基准原则[2]、欧洲基准条例[3]和英国基准条例[4]。FTSE Russell 的治理框架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

FTSE_Russell_Governance_Framework.pdf

[2]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金融市场基准原则》最终报告，FR07/13，2013 年 7 月

[3] 2016 年 6 月 8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用作金融工具和金融合同基准或衡量投资基金绩效的指数的条例（欧盟）2016/1011

[4] 基准（修订和过渡性条款）（退出欧盟）条例 2019

第四部分

纳入标准

4. 纳入标准

4.1 根据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中国地区审核结果选出的大盘、中盘和小盘中国 A 股成分股构成富时中国 A 股全盘指数系列中的成分股（另见第 5.4.2）。更详细的信息请参考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的基本规则。

4.2 富时中国 A 股指数和富时中国 A 股自由流通指数的成分股如果满足下方定义的国有企业标准，则有资格被分别纳入富时中国 A 股国企指数和富时中国 A 股自由流通国企指数：

- 要被评估为“国有企业”，公司必须至少满足以下标准之一：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有）为中国国有实体；或者
  2. 公司由中国国有实体通过战略控股控制，且总持股比例超过 30%。
- 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标准的现有国有企业将不再被归类为国有企业：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有）不是中国国有实体；或者
  2. 中国国有实体通过战略控股的总持股比例已降至 25% 以下。

4.2.1 每年 9 月，富时罗素将对被定性为国有企业的股票清单进行审查。

4.2.2 富时中国 A 股指数和富时中国 A 股自由流通指数的成分股如果不满足国有企业的标准，则将被分别纳入富时中国 A 股非国企指数和富时中国 A 股自由流通非国企指数。

第五部分

成分股的定期审核

5. 成分股的定期审核

5.1 审核日期

5.1.1 若规则 5.1.2 和 5.1.3 没有规定，富时中国 A 股全盘指数系列中大盘、中盘和小盘指数的中国 A 股成分股的选择将遵循富时全球全盘指数的成分股审核。

5.1.2 对于富时中国 A 股 200 指数、富时中国 A 股 400 指数、富时中国 A 股 600 指数和富时中国 A 股 150 指数，将于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进行季度审核。将分别使用二月、五月、八月和十一月第三个星期五后的星期一收盘时的数据对成分股进行审核。如果第三个星期五后的星期一为中国或香港的市场假期，则将使用第三个星期五之后的星期一之前、两个市场全部开放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时的数据。对成分股的任何变更将于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的第三个星期五收盘后实施。

5.1.3 对于富时中国 A 股高股息 150 指数，审核将于每年三月份进行。将使用二月份第三个星期五之后的星期一收盘时的数据对成分股进行审核。如果第三个星期五后的星期一为中国或香港的假期，则将使用第三个星期五之后的星期一之前、两个市场全部开放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时的数据。对成分股的任何变更将于三月份第三个星期五收盘后实施。

5.1.4 在季度审核中对富时中国 A 股 200 指数、富时中国 A 股 400 指数、富时中国 A 股 600 指数、富时中国 A 股 150 指数和富时中国 A 股高股息 150 指数的任何变更将分别于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第一个星期五前的星期三收盘后公布，以便在实施之前将这些变动充分通知指数用户。

5.2 季度和年度审核时的删纳规则（针对规则 5.1.2 和 5.1.3 列出的指数）

5.2.1 当富时中国 A 股全盘指数的合资格成分股按全市值排名时，若相关指数的非成分股上升至以下位置之上，则其将被纳入定期审核。

富时中国 A 股 200 指数 - 上升至第 160 位或以上

富时中国 A 股 400 指数 - 上升至第 520 位或以上

5.2.2 当富时中国 A 股全盘指数的合资格成分股按全市值排名时，若相关指数的成分股下降至以下位置之下，则其将被剔除出定期审核。

富时中国 A 股 200 指数 - 下降至第 241 位或以下

富时中国 A 股 400 指数 - 下降至第 681 位或以下

5.2.3 富时中国 A 股 150 指数的成分股为排除富时中国 A50 指数成分股后的富时中国 A 股 200 指数的剩余成分股。富时中国 A50 指数的基本规则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FTSE_China_A50_Index_Ground_Rules_English.pdf

5.2.4 在定期审核中从富时中国 A 股 200 指数剔除的公司通常会被纳入富时中国 A 股 400 指数。添加至富时中国 A 股 200 指数的公司将在定期审核中从富时中国 A 股 400 指数中剔除。

5.2.5 在定期审核中对富时中国 A 股 200 指数和富时中国 A 股 400 指数所做的变更将自动实施至富时中国 A 股 600 指数。

5.2.6 富时中国 A 股 200 指数、富时中国 A 股 400 指数和富时中国 A 股 600 指数的成分股数量将保持不变。若符合纳入资格的公司数量超过将被剔除的公司数量，则当前排名最低的成分股将被剔除出指数，以确保在定期审核中被剔除和被纳入的公司数量相同。同样，如果符合剔除资格的公司数量超过将被纳入的公司数量，则当前排名最高的非成分股将被纳入，以确保在定期审核中被纳入和被剔除的公司数量相等。

5.2.7 富时中国 A 股高股息 150 指数的审核流程如下：

审核时，将富时中国 A 股 600 指数中股息收益高于 0 的所有成分股按股息收益高低降序排列。

有 3 年连续股息支付记录的股票才会被选入审核范围。

获选股票将接受流动性测试。将使用 10 亿元人民币的投资组合，每只股票根据其权重进行金额分配。对过去 12 个月内每只股票的日均交易市值进行整理。只有在不到一天时间内交易其可投资指数权重的股票将被视为通过流动性测试。

通过上述测试的合资格股票将被考虑纳入指数。名单上的当前成分股将继续留在指数中，未在名单上的当前成分股将被剔除。之后，名单上排名最高的非成分股将被纳入指数，直到成分股数量再次达到 150 只。

5.2.8 备选名单

在每次季度审核时，FTSE Russell 将负责公布排名最高的 10 只富时中国 A 股 200 指数非成分股和 15 只富时中国 A 股 400 指数非成分股。这些股票将组成 “备选名单”，以便在下次季度审核之前有一只或多只成分股被从富时中国 A 股 200 指数或富时中国 A 股 400 指数中剔除时使用。备选名单上的公司必须是富时中国 A 股全盘指数的成分股。

如果富时中国 A 股 200 指数仅剩 5 只备选股票或富时中国 A 股 400 指数仅剩 7 只备选股票，FTSE Russell 将为每个指数分别公布额外的 5 只或 8 只备选股票。将使用上次季度审核时确定的排名选出这些额外股票，然后使用成分股被剔除前两天的价格进行重新排名。

5.3 富时中国 A 股互联互通指数

5.3.1 在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的季度审核时，将使用审核月第三个星期五前四个星期的星期四收盘时的数据。只有符合北向中国互联互通机制买卖清单的富时中国 A 股全盘指数的成分股才会被纳入富时中国 A 股互联互通指数。

5.4 富时中国 A 股自由流通指数

5.4.1 富时中国 A 股自由流通指数是富时中国 A 股指数的经自由流通量调整后的版本（即不包括外资所有权调整）。

5.4.2 作为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中国地区审核的一部分，自由流通比例在 5%或以下的公司若其可投资市值超出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中国地区纳入百分比水平 10 倍，将有资格被纳入富时中国 A 股自由流通指数。

第六部分

公司行为和事件

6. 公司行为和事件

6.1 由于公司行为和事件导致的成分股公司的变化全部细节可以通过以下链接的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获得：

Corporate_Actions_and_Events_Guide.pdf

公司“行为”指有一项预期除权日的对于股东有影响的行为。股票价格在除权日将有所调整。其包括

- 资本偿还
- 增资配股/授权发行
- 股票转换
- 分拆（分部）/反向拆分（股份合并）
- 红股发行（资本或发行红股）

公司“事件”是指基于指数编制规则有可能影响指数的对公司新闻（事件）的反应。例如，一家公司宣布战略投资者出售其股份（二次募集）——其可导致指数中可自由流通量权重变化。当需要进行指数调整时，富时将发布关于变更时间的通告。

6.2 发行的股本

成分股发行的股本数量变更也包含在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中。

6.3 可投资权重

6.3.1 成分股自由流通量变动处置方法详见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

6.4 新发股

6.4.1 富时中国 A 股全盘指数系列将不会在内部审核时纳入新股。新发股将在下一次指数审查时进行指数资格评估。

6.4.2 可变、尽力成效和直接上市的 IPO*将不被考虑快速纳入，因为 FTSE Russell：

- 无法确认最低自由流通量要求是否被满足；且
- 无法为指数计算确定准确的自由流通量。

可变、尽力承销和直接上市的 IPO 将在下一次季度审核时被考虑纳入指数，前提是截至指数审核截止日，更新的股权结构被公开披露*（在 IPO 之后发布）。纳入指数仍须符合所有其他资格标准。若 IPO IPO 后的股权结构在审核截止日仍然未被披露，则对该公司的评估将推迟至随后的季度审核。如果在下个季度审核截止日期前仍未披露，则公司将仅于半年度审核时被评估（纳入与否将视上述披露情况）。

*公开披露通常通过公司备案、证券交易所通告或股权监管公告等方式进行。

6.5 删除与替换

6.5.1 如果成分股不再达到富时中国 A 股全盘指数系列的入选标准、被摘牌、不再有固定报价、被收购或根据基本规则不再是可变成分股，则其将从指数的成分股名单中被剔除。对于富时中国 A 股 200 指数和富时中国 A 股 400 指数，则由相应备选名单（见规则 5.2.8）中在删除前两天收盘时总市值排名最高的合资格公司所取代。

6.5.2 如果富时中国 A 股 200 指数的成分股被剔除，则将由富时中国 A 股 200 指数备选名单上排名最高的公司所取代；如果富时中国 A 股 400 指数的成分股被剔除，则将由富时中国 A 股 400 指数备选名单上排名最高的公司所取代。

6.5.3 对富时中国 A50 指数和富时中国 A 股 200 指数所做的变更将同时反映在富时中国 A 股 150 指数中，以确保富时中国 A 股 150 指数包含除富时中国 A50 指数成分股外的富时中国 A 股 200 指数的成分股。

6.5.4 对富时中国 A 股 200 指数和富时中国 A 股 400 指数所做的变更将自动反映在富时中国 A 股 600 指数中。

6.5.5 如果因合并或收购导致富时中国 A 股 200 指数或富时中国 A 股 400 指数的某只成分股被另一只成分股所吸收，由此产生的公司仍将作为相应指数的成分股，并将由此产生一个空缺。该空缺将在删除前两天指数计算结束时由相应备选名单（见规则 5.2.8）排名最高的股票所填补。

6.5.6 如果富时中国 A 股 200 指数或富时中国 A 股 400 指数的某个成分股公司被一家非成分股公司收购，则原来的成分股将被剔除，并由因并购产生的合资格公司所取代。否则，将由相应备选名单（见规则 5.2.8）排名最高的股票所填补。

6.6 分拆

6.6.1 若富时中国 A 股 200 指数或富时中国 A 股 400 指数的某家成分股公司分拆为两家或以上公司，而这些公司均有资格被纳入富时中国 A 股全盘指数系列，则分拆产生的公司的指数成分资格将被重新评估，以重新平衡相关指数分别恢复 200 或 400 家公司。分拆出来的公司在首个交易日收盘时的总市值将用于确定其是否最合适继续作为成分股。这些变化将在市场收盘时实施，并提前两天通知。因此，富时中国 A 股 200 指数和富时中国 A 股 400 指数的公司数目可能在三日内（或更多时间，如果分拆公司的股份在生效日没有交易）分别超过 200 家或 400 家。

举例说明：富时中国 A 股 200 指数某成分股分拆为两家合资格公司，导致该指数有 201 家公司。分拆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时，富时中国 A 股 200 指数中排名最低的成分股将被选定为富时中国 A 股 400 指数的成分股，相应的富时中国 A 股 400 指数中排名最低的成分股将被剔除出指数。

6.6.2 若富时中国 A 股 200 指数或富时中国 A 股 400 指数的某成分股公司分拆，形成一家符合纳入富时中国 A 股全盘指数系列的公司和一家不符合被纳入的公司，则不合资格的公司将在指数中保留 2 个交易日，然后以市场价格被剔除。符合资格的公司将作为替代公司保留在指数中，并于指数下一次季度审核时对其成分资格进行审核。

6.6.3 针对规则 6.6.1 和 6.6.2，如果无法获得因分拆所产生公司的市场价格，则相关公司可在指数中保留最多 20 个交易日；如仍未开始交易，则将以零价格剔除。

6.7 富时中国 A 股高股息 150 指数的成分股变更

如果富时中国 A 股高股息 150 指数的成分股因公司事件或因未通过富时中国 A 股 600 指数的季度审核而被剔除，则该空位不会有其他股票填补。这意味着该指数并非总有 150 只成分股。该指数将于三月份的年度审核时被重新平衡为 150 只成分股。

6.8 暂停交易

6.8.1 关于暂停交易的处置规则可在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中找到。

6.8.2 如果从相关指数被剔除的停牌公司是富时中国 A 股 200 指数或富时中国 A 股 400 指数的成分股，则其将被相应备选名单（见规则 5.2.8）上总市值排名最高的公司取代。

6.9 北向中国互联互通机制买卖清单下的交易

富时中国 A 互联互通指数的成分股若被从“北向中国互联互通买卖清单”中剔除，则也将相应地从指数中剔除。该剔除将与清单中的剔除同时进行。如果已就北向中国互联互通买卖清单的变更发出有限通知，则 FTSE Russell 将提供通知，告知变更时间。

第八部分

编制和计算方法

7. 编制和计算方法

7.1 价格

7.1.1 对以当地市场报价的股票，富时中国 A 股全盘指数系列使用实际市场收盘价或最后交易价格（视市场情况）进行计算。详情请参阅以下链接：

Closing_Prices_Used_For_Index_Calculation.pdf

7.1.2 计算指数时将使用由路孚特实时发布的实时外汇汇率。计算当日收盘价格时使用的汇率为英国时间 16:00 的 WM/路孚特收盘即期汇率（WM/路孚特收盘即期汇率的详情可向 WM 公司查询）。

7.2 计算频

7.2.1 请参阅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的计算列表。

7.3 编制方法

7.3.1 有关富时中国 A 股全盘指数所使用的编制和计算方法详情，请参阅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的《计算方法指南》。

附录 A

FTSE Russell 中国股票描述

股票描述

有关中国股票类别的描述，请参阅《中国股票类别指南》，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

Guide_to_Chinese_Share_Classes.pdf

这些股票类别的定义将于每年九月进行审核，生效日与全球股票指数系列相同。

附录 B

合资格的交易所和市场板块

请注意：所有市场的交易量数据均来自路孚特。

国家	交易所位置	市场板块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	主板、科创板*
	深圳	主板、创业板*

* 创业板和科创板是富时中国 A 股创新企业指数的合格市场投资范围。

附录 C

更多信息

FTSE Russell 基本规则中所使用术语的词汇表可通过下方链接查阅：

Glossary.pdf

更多有关富时中国 A 股全盘指数系列和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的资料，请访问 www.lseg.com/en/ftse-russell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info@ftserussell.com。联系方式也可从本网站获得。

Disclaimer

©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公司及其相关集团公司（“伦交所集团”）2023 年版权所有。伦交所集团包括（1）富时国际有限公司（“富时”）、（2）法兰克罗素公司（“罗素”）、（3）富时全球债务资本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和富时全球债务资本市场有限公司（合称“富时加拿大”)、（4）富时固定收益欧洲有限公司（“富时 FI 欧洲”）、（5）富时固定收益有限责任公司（“富时 FI”）、（6）富时（北京）咨询有限公司（“WOFE”）、（7）路孚特基准服务（英国）有限公司（“RBS”）、（8）路孚特有限公司（“RL”）和（9）Beyond Ratings 有限公司（“BR”）。保留所有权利。

The FTSE China A All Cap Index Series 由富时国际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代理方或合作伙伴计算，或代表其计算。富时国际有限公司是由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授权和监管的基准管理机构。路孚特基准服务（英国）有限公司是由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授权和监管的基准管理机构。

FTSE Russell®（富时罗素）是富时、罗素、富时加拿大、富时 FI、富时 FI 欧洲、WOFE、RBSL、RL 和 BR 的商业名称。“FTSE®”、“Russell®”、“FTSE Russell®”、“FTSE4Good®”、“ICB®”、“WMR™”、“FR™”和“Beyond Ratings®”以及本文中使用的所有其他商标和服务标志（无论是否注册）是由伦交所集团的相关成员或其各自的许可方拥有或许可的商标和/或服务标志，并由富时、罗素、富时加拿大、富时 FI、富时 FI 欧洲、WOFE、RBSL、RL 或 BR 拥有或根据许可使用。

所有信息仅供参考。本文件中包含的所有信息和数据均由伦交所集团从其认为准确且可靠的来源获得。然而，由于可能存在人为和机械不准确之处以及其他因素，此类信息和数据仅按“原样”提供，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伦交所集团的任何成员或其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合作伙伴或许可方均未就任何信息或伦交所集团的产品或使用伦交所集团产品所得结果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适销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宣称、预测、保证或陈述，包括但不限于指数、利率、数据和分析，或伦交所集团的产品对于其可能用于任何特定目的的适用性或适当性。信息的用户应承担其可能使用或允许使用该等信息的全部风险。

伦交所集团的任何成员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合作伙伴或许可方均不对以下情况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a）在获取、收集、编译、解释、分析、编辑、转录、传输、传达或交付任何此类信息或数据时，或使用本文件或本文件链接时，因任何不准确之处（疏忽或其他）或其他情况而引起、导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害，或（b）任何直接、间接、特殊、后果性或附带损害，即使伦交所集团的任何成员事先被告知由于使用或无法使用此类信息而导致此类损害的可能性。

伦交所集团的任何成员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合作伙伴或许可方均不提供投资建议，本文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视为构成财务或投资建议。伦交所集团的任何成员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合作伙伴或许可方均不就投资任何资产的可取性或此类投资会否给投资者带来任何法律或合规风险作出任何陈述。投资任何此类资产的决定不应依赖本文件中提供的任何信息。不能直接投资指数和利率。将某项资产纳入指数或利率并非建议购买、出售或持有该资产，也不代表确认任何特定投资者可以合法购买、出售或持有该资产或包含该资产的指数或利率。若未从有执照的专业人士处获得具体的法律、税务和投资建议，不应根据本文件中包含的一般性信息采取行动。